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17-054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 美邦 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胡佳佳、胡周斌、庄涛、张玉虎、单喆慤、沈福俊、郑俊豪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召集、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庄涛、张玉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庄涛、张玉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负责审议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文件，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如有）；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庄涛、张玉虎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

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具体要求，特制定《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7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